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TAIZHOU POLYTECHNIC COLLEGE

高职教育资讯

2014 年第 4 期 总第 96 期

高教研究室编

2014/11/28

本期目录

- ※ 中国职教学会召开 2014 年学术年会
- ※ 鲁昕：职业院校要为中高端产业输送技能人才
- ※ “混合所有制”，做强做大职业院校的良方？
- ※ 聚焦依法治教：用法治方式求解学校管理“方程式”
- ※ 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 2014 年学术年会在山东济南召开。这次会议的宗旨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批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服务发展 促进就业”为主题，展示和交流广大会员的学术研究成果，进一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加快发展。会议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主办，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承办。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长纪宝成，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巡视员、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王继平，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刘占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学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学术部主任、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杨进等领导，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学会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各地方职教学会、行业教育协会、学会分支机构以及职业院校的代表等共 700 余人参加会议。山东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王坦出席会议并致辞。

年会邀请了来自中央党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农业部以及教育部相关专家学者作专题报告。与会代表围绕“服务发展 促进就业”这一主题，结合自身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开展深入研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第四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学会学术部主任、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杨进在会上作了“2014 年职业教育科学研究综述”的学术报告，受到与会代表一致好评。在科研工作委员会、商科专业委员会、职业高中教育委员会联合举办的“职业教育内涵发展与质量提升”分论坛上，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教育部职教所办公室主任邓泽民作为分论坛点评，并作了题为“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基本问题探索”的学术报告。

(来源：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

鲁昕：职业院校要为中高端产业输送技能人才

“过去，职业学校对毕业生的定位是套一身蓝工作服的产业工人；现在，学校要转变观念，要为中高端产业输送技能人才。”6 日在成都召开的全国职业院校管理经验现场交流会上，教育部副部长鲁昕直言：职业院校要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

鲁昕说，当前，我国经济增长的动力正在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换，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使一线劳动者内涵发生深刻变化，迫切需要我国职业教育培养的人才向中高端发展。职校要及时调整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提升面向一、二、三产业的人才培养能力。

她提出，职业学校在培养学生时，要着眼于学生的全面发展，不能只传授一技之长，更要注重文化素养、职业精神、技术技能培养，为人的全面发展夯实基础。

具体来讲，在教学中一是要规范教学计划，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杜绝课程开设随意性大、使用低水平自编教材等现象。同时适应生源变化、学制变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新情况，不断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二是要加强文化基础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足、开齐、开好文化基础课和专业理论课。同时，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课程和教材体系，在相关课程中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比重，各地、各职业院校充分挖掘本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资源，开设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

鲁昕透露，明年起，教育部将加强对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撰写质量和发布情况的监管，逐步提高质量报告的量化程度、可比性与可读性。同时，教育部将启动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还将委托第三方对中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客观评估。

(来源：新华网)

混合所有制

“混合所有制”，做强做大职业院校的良方？

“纯粹的公办，活不起来；纯粹的民办，大不起来。怎样做强做大职业院校呢？用好一个‘混’字。”不久前，在江苏泰州召开的全国高职高专校长联席会议 2014 年年会上，中国职教学会副会长俞仲文的一席话，引发了高职院校长们的思考。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中提出，“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这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涉及教育的官方文本中，首次直接移用和嫁接“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这两个经济领域的专业术语。作为首次引入职业教育界的新概念，“混合所有制”对于很多职教界人士来说还是一团雾水。职业院校能“混”吗？需要“混”吗？怎样“混”？太多的问题需要解答，“混合所有制”这 5 个字，成为了年会上的高频热词。

职业院校能“混”吗

“教育是公益性事业，学校是非营利法人。在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等法律尚未修改之前，严格地讲，教育领域并不存在所谓的‘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对民办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有着多年研究的上海教科院民办教育研究所所长董圣足，从学理和法理角度对教育领域“混合所有制”的说法提出了

异议，他认为，当前教育理论思考和地方实践层面所探索的“混合所有制”，用“泛混合所有制”或“类混合所有制”的说法，可能更恰当一些。不过既然官方文件中已这样表达，也就这样借用了。

虽然在学理和法理上尚存在着争议，但并不妨碍各地对教育“股份制”和“混合所有制”的探索。董圣足告诉记者，从上世纪末，我国一些地区的教育领域就出现了“股份制”的尝试，浙江台州椒江的书生中学被认为是“教育股份制”的发端。1996年，椒江区教育局提出“教育股份制”的构想，由教育局牵头、邀请32个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共同入股，集资成立了书生教育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了书生中学。

“股份制”在我国民办教育，特别是民办高等教育中比较典型。从开办资金的投入形态看，主要有三大类型：一是股份制教育投资公司，也就是前面提到的“台州模式”。二是“股份制”学校，出资主要体现在学校层面，即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出资人以资金或其他生产要素投入学校的建设和运营。这种形态以温州比较有代表性，因此也被称为“温州模式”。三是“混合所有制”学校，其中以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比较具有代表性。浙大城市学院先期由三方投入：浙大以品牌投入6000万元，杭州市政府投入6000万元，浙江省邮电管理局投入5000万元校产。目前一些由公办高校发起、吸收社会力量参与举办的独立学院，也都属于“混合所有制”办学。

董圣足指出，现在职业院校中普遍开展的“产学研合作（联盟）”、“职业教育集团”、“跨学校（地区）协作组织”等，只要没有涉及实质性的“产权”合作或资金投入，都不应属于“混合所有制”的探讨范畴。

但许多职业院校的校长认为，这些“联盟”和“集团”虽然暂时没有“产权”合作，但也存在着人力、物力等资源的共享，在讨论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时，不妨也将其考虑进去。

职业院校需要“混”吗

对于职业院校是不是需要“混”，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劳汉生的回答是“毋庸置疑”。从2007年开始，学校与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从开始时一个专业的订单培养发展到现在的共建实体学院。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电梯制造安装企业。刚开始合作时，迅达公司投资2000多万元，在校内建成了一流的生产性实训基地，供学生实训及企业培训使用，双方按照企业员工的培训模式对学生进行职业训导，实行校企“双导师”制，共同承担教学实训任务。合作一年后，学校获批成为首批机械工业部电梯技术技能鉴定站。这一年里，迅达公司也一跃成为华南地区标志性建筑电扶梯最大供应商。

2010年，在成功合作的基础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与迅达企业共同创办电梯技术学院，成为利益共同体，校企合作进入新阶段。

公办职业院校需要“混”，民办职业院校也渴望“混”，南通理工学院就在“混”中尝到了甜头。

南通理工学院副院长唐勇泽介绍说，学校今年5月才由紫琅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本科院校。紫琅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民办高职院校，成立于2000年，当时的办学主体为江苏江海科教开发公司和陈明宇。

近几年，在江苏这个教育资源丰富的省份，高考生源数量急剧下降，“吃不饱”成为了常态，与此同时，许多优秀师资被公办高校挖走，流失十分严重。学校发展形势严峻，面临着生存危机。2010年，江苏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意见》，其中有这样的规定，“有国有资产参与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的民办学校和从事非学历教育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可以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正是这句话让学校萌生了引入国有资产，探索“混合所有制”的想法，初衷非常朴素——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就可以为教职工缴纳事业单位保险，便于引进和留住人才，让教职工更加安心地工作，把学校办好。于是，在2012年，学校引入了江苏省教育发展投资中心，占股5%，成为有国资参与的“混合所有制”学校。

成效当然也很显著，2013年4月，学校在江苏省民办高校中率先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由于有国有资产参股，并被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学校在社会上的美誉度上升。教职员工也士气高涨，与原先相比，引进人才更加容易了，人才流失减少了。江苏省教育发展投资中心作为学校股东之一，选派一人进入校董会担任副董事长，成为办学主体，责任自然内生，在学校升本的关键时期，给予了学校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这样的两个例子，也正印证了俞仲文所说的“纯粹的公办，活不起来；纯粹的民办，大不起来”的说法。要做强做大职业院校，需要探索“混合所有制”这条路子。董圣足将“混合所有制”的功用总结为四个方面：筹集、整合、增效和撬动。筹资指集聚资金，壮大实力；整合指优势互补，各取所长；增效指优化结构，增强活力；撬动指放大当量，扩大影响。

职业院校怎样“混”

虽然职业院校引入“混合所有制”可以带来种种发展“红利”，但由于政策不明晰，操作边界不清楚，许多院校长怕触碰到红线，还处于观望之中。一些院校长坦陈，现在只敢在二级学院的层面上进行“试水”，对于整个学校层面的“混合所有

制”，还不知如何入手。即便是二级学院，也有一些学校由于操作不当，惹来麻烦，被有关部门调查。

针对院校长们的这些担心，董圣足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他认为，宏观层面上，国家要稳妥推进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的分类管理制度，在大力倡导和支持非营利民办职业院校发展的同时，对营利性民办职业院校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放松准入管理，充分尊重价值规律，充分利用市场机制。他进一步解释说：“推进营利非营利分类管理，需要突破几个难点，理念正义与价值公平、合法地位与合理空间、产权归属与退出机制、自主管理与灵活运营、统筹规划与适度监管。”

在中观层面，董圣足希望地方政府能够解放思想，因地制宜、因势利导，为“混合所有制”办学创造更加宽松的外部环境，搭建更为通畅的制度平台。

至于微观层面，董圣足鼓励职业院校要勇于探索、贵在创新，努力在多元投入、多边合作、多方治理、多样发展上闯出一条新路。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从 2008 年开始引进当地主导行业的主流企业建设“校企共同体”，探索“混合所有制”，相继建立起七个“人财物融通、产学研一体、师徒生互动”的新型二级学院实体。院长贾文胜向与会院校长们贡献了学校二级学院探索“混合所有制”相对成熟运行机制的经验。

据贾文胜介绍，经过几年的运转，七个二级学院探索出了六大运行机制，在校企双方的切磋磨合中日臻完善。

一是建立“管理共同体领导机制”。院校企共同体的理事会结构，按照企业出任理事长、校方副理事长，企业人数多于校方（一般是 4：3）的原则安排，保证企业对共同体的“主体发言权”和责任担当。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双方交叉选派。

二是创造“师资共同体互补机制”。七个学院相继建立了校企“双专业负责人制”，各学院聘请企业工程师、技术人员为学院兼职教师，企业也根据需求或聘请学院专业教师担任相关部门副总经理、副总监，逐步实现双方的“身份互认、角色互通”。

三是培育“专业共同体建设机制”。由企业提出最新岗位需求和标准，商定人才培养方向，增设相关专业，共同制定课程体系。课程体系与企业岗位深层联通，校企双方共同组建课程开发团队。学校教师主要做课程的整体设计、体系性知识的讲解、

对企业教师实践指导的提炼总结等工作；企业教师主要从事教学项目的选择、经验型知识的讲解传授以及对学生实践操作的专门指导和作品点评。

四是营造“产学研共同体创新机制”。包括建设合作培训中心、合作研发平台、合作生产项目。

五是建设“资源共同体互助机制”，把企业资源支持和学院专业设置对接，推动企业资源和学院工作双向“融入”，学校资源的“开放”与企业需求的结合。

六是实现“文化共同体交融机制”。校企共同体的文化交融，走过了由表及里、逐步深化的三个阶段，从表层的“主动贴近”，到中端的“互相体验”，再到如今的“相互交融”。

“混合所有制”给职业学校带来的勃勃生机，以及实际操作层面有效的经验分享，虽然一时还难以抹去院校长心中的疑虑，但经过交流，这些“混合所有制”先行者所播洒的火种，却也点燃了一些院校长们心中勇敢创新的火苗。

（来源：《中国教育报》）

依法治教

聚焦依法治教：用法治方式求解学校管理“方程式”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显然，这为解开依法治教“方程式”给出了清晰的指导性思路。然而，在具体的“运算”过程中，该如何确保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在法治轨道中运行，该如何用法治的思维管理教育工作和学校事务？

“法治意识”打开各方心中“死结”

在首都师范大学教授劳凯声看来，在教育领域，要实现依法治教，仅仅有静态的法律还不够，还应该从“法治的角度”去加强治理，“传统的管理是以命令、服从为基本内容的纵向型框架；而当前的法治则是以协商、平衡为主要内容的横向型结构”。

原本看起来像是“死结”的一个个问题，一旦遵循法治的方式去处理，很快就豁然开朗了。在浙江工商大学，关系师生重大利益的问题需进行听证，已经成为一项基本制度，学校先后举行过十余次听证会，内容涉及办公用房分配、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制定、教学事故认定、学士学位授予细则修改等重大内容，参加人次累计超过 1000 人。其中，有两起针对学生不利处分的听证，改变了原处分决定。此举有效改变了

“学生违纪违规由校方单方面处罚、学生不服申诉无门”的法治窘境，形成令学生“心服、心动”的良性循环。

“法治方式”解决校园矛盾纠纷

在学校日常管理中，经常有学生发生意外伤害，家长却不愿意走司法程序，而是打着讨回公道的旗号，试图“把事情闹大”以获得更多的不合理诉求。一旦家长选择与学校闹下去，学校就显得非常无奈。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副院长王敬波认为，法律顾问制度可以促进学校依法办学，维护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有助于依法解决学校和教师、学校和家长、学校和学生之间产生的纠纷，但需要注意的是，应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不能作为“花瓶”或者“摆设”。法律顾问也要充分了解教育领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学区和学校的法治工作。王敬波也建议，应鼓励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她说：“传统观念认为学校和学生、教师之间的纠纷属于校内事务，不宜对外公开。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提高，学校和学生、教师之间的各种纠纷不断增多，类型呈现多样化趋势，需要转变观念，鼓励运用诉讼、调解、复议等多元的‘法治方式’解决纠纷。”

合同化管理如何助力校园稳定运行

内江市教育系统已实施学校全员合同化管理，“依规办事”成为教育管理中最常提及的词汇。校长、教师、学生、家长依法围绕安全、教学等方面的具体事项签订合同，让履职、管理等进入法治流程。

但是，合同管理在现实中也遇到一些尴尬。内江某中学办公室主任张俊（化名）告诉记者，以教师的职称考核为例，由于教育是一个周期性很长的活动，其成效既有定量的成分，也有定性的成分，如果合同中对教师的教学成效仅仅是定性描述，那就没法具体考量，没有实际意义；如果改成定量描述，就不得不体现为分数，这就违背了当前的教育方针。

校长、教师、学生都离不开法治教育

“法律与教育的关系从未这样密切，从理论到实践，法律开始成为教育改革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校长、教师、学生都与之息息相关。”劳凯声认为，法治对于教育的意义无可替代、无处不在。依法治教除了制定完善的法律体系，还需建立相应的现代法律文化。而现代法律文化的核心就是要树立法治意识、要有法治思维，在内心深处尊重和信服法律，这也是化解合同管理约束力问题的重要突破口。

在遇到诸如解聘教师、开除学生等涉及师生核心利益的事情时，不仅不少当事人缺乏相应的法治思维，很多学校的管理者也还没有养成从法律的角度进行思考的习

惯。即使有的校长意识到了要依法治校，仍缺乏在具体问题处理过程中依法办事的能力，用法守法的法律素质尚需进一步提高。

（来源：《中国教育报》）

质量保障

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进入 21 世纪，我国职业教育的规模空前发展，但是很多深层次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人才培养的质量问题。《国家教育中长期改革与发展规划纲要》（下文简称《纲要》）提出“建立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目标；《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下文简称《决定》）以一个整章篇幅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问题，并提出“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建立健全课程衔接体系”、“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内容丰富的具体措施，提出包括“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在内的“强化督导评估”的多项要求。要把这些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必须努力探索建立系统而科学的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这也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 年）》（下文简称《规划》）确立的重要工作。

一、对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认识

（一）职业教育的质量与质量保障体系

教育质量是教育水平高低和效果优劣的程度。人们对职业教育质量的认识随着对职业教育本质认识的深入而不断发展。自《纲要》明确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目标以来，教育界开始意识到建立职业教育大质量观的重要意义，即把职业教育置于教育、产业和社会发展的全局中统筹规划，全面考虑职业教育内外部的适应性和协调性特征。目前，对职业教育质量的认识可归纳为几点：

一是适应性的质量：职业教育服务满足受教育者个人，以及所培养人才满足国家、社会和用人单位需要的程度；二是产品性的质量：教育产品满足规定或符合消费者（受教育者、国家、社会和用人单位）需要的特征总和；三是发展性的质量：职业教育只能通过发展解决质量问题，质量是一个发展变化的概念；四是多元化和“特色”的质量：不同院校有不同办学、专业和地方特色以及社会环境，不能用统一标准来评价，应以多种方式促进学生成长，从而构成院校、专业和毕业生的特色。可以看出，对教育质量的理解是一个规范性问题，对此难以取得完全的共识。对教育质量的理解，是职业教育所有参与者的一个共同建构过程。

教育质量保障是“确保教育质量得到保持和提高的所有政策和过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是以保持和提高职业教育质量为目的的，由职业教育机构按照一定政策、标准和程序实施的活动，它涉及教育规划管理、办学、教育教学过程和教师等影响教育质量的多个方面。我国一般把质量保障体系分为外部和内部质量保障两个子系统，这与国际通行的“内部监控”和“外部评估”的“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简称 M&ES）的表述基本一致，但理解上有所差别。M&ES 是“能够向管理人员连续反馈一个体系或机构运行状况的信息、识别获得成功的潜能，以及尽早发现问题以保证及时调整的工具”。建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不但需要由政府、社会和院校共同组成多元合作质量保障主体，而且需要建立专业化的监控和评估机制。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至少有 3 个层面：一是促进区域、行业或企业人力资源开发的宏观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二是促进职业院校发展的院校质量保障体系；三是促进学生发展和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目前，我国相关的研究和实践还很薄弱，特别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系统性和开放性要求还没有完全贯彻到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中。事实上，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活动的实践，就是建构整个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过程。

（二）职业教育质量标准的制定

国际通行的质量保障方法一般分为四类，即评估、认证、审计和基准。《纲要》提出建立质量保障体系的基础性工作“质量标准制定”和“质量评估”。近年来，教育部陆续启动了多种标准的建设工作，如职业教育院校建设标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等，并正式颁布了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多个标准，标准制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这些标准多是通过行政工作推进的，相关研究基础还很薄弱，且缺乏必要的实证基础。事实上，职业教育质量标准的内容极为丰富，宏观标准如占用社会资源的合理性标准、区域性平衡标准、区域和行业经济适应性标准等；微观标准如教育基础设施标准，专业设置、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学标准，学生质量标准。如何通过目标明确的分类推进，实现标准制定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以确保所开发标准的高质量和可实施性，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探索。

职业教育标准有预设性、过程性和结果性标准等类型，其中最重要的是职业资格标准、课程（教学）标准和学业评价标准等与教育教学直接相关的标准，明确职业资格要求是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工作。1999 年《职业分类大典》问世后，作为职业标准制定工作基础的资格研究的重要性凸显。资格研究是一个方法要求很高的综合性研究领域，对此我们还缺乏基本经验。近年来，随着“职业学”研究的建立和发展，国际上发展起来很多资格研究的专门方法，包括量化研究和质性研究方法。这些方法可归纳为两大类：一是由政府机构组织进行的“权威性”资格研究程序，二是由职业院校自行进行的职业（工作）分析方法。21 世纪初，教育部等七部委“职业院校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最早开始试验在主管部门指导下的课程开发程序，一些地方也探索建

立了地方性的课程开发流程；人社部 2012 年颁布的《一体化课程规范开发技术规程》采用了以发展性任务理论和当代专家智能研究成果为基础的整体化职业分析方法，标志着资格研究实践进入了科学发展的阶段。《决定》中提出了“建立专业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等相关要求，但是要想实现这一目标还还需要艰苦的努力，这里的主要困难是相关工作人员缺乏对科学的职业资格研究方法的敏感性和先进技术手段。

（三）职业院校教学评估

科学合理的教育评估制度是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 21 世纪初，我国高职院校开展了两轮教学评估。教学评估在促进教育质量提高的同时也遇到很多困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系统性设计：目前的评估制度没有做到在兼顾政府、院校和学生多方需求下对院校评估、专业认证、教学状态数据常态监测等手段进行整体化的构建；二是针对性：评估方案缺乏对职业院校的分层分类设计，引导和激励作用不够；三是组织实施：在评估对象确定、评估专家管理、评估工作程序、评估结论认定和使用等方面存在问题。《决定》和《规划》对教育质量评估提出了“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多方面的要求。这里的挑战是，如何建立科学的各种各类评估制度和方案。

完善评估制度和方案，首先，应当通过建立不同的指标体系（如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分类促进不同院校的合理定位和分类发展。其次，还应引入先进评估理念、机制和方法，使学校成为评估主体，并加大社会的参与度。再次，一方面，需要汲取国内外最新评估理论研究的成果，如“第四代评估”和“非营利机构评估”理论等，全面考虑评估的价值多元问题、资料收集方式、达成共识的途径、方法技术的依据和操作流程等，制订科学的评估方案；另一方面，急需在对当前评估实践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典型试验，以尽早形成适应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教育评估制度。

（四）职业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技术手段

科学的标准制定与评估实践需要扎实可靠的评估机制和相关技术手段，如吸引社会组织参与质量评价需要建立可行的动力机制，而可信的职业资格鉴定需要科学的测试方法，在此我们面临着顶层设计和技术工具的双重不足。

职业教育质量保障工作实践受企业质量管理理论的影响很大，如全面质量管理(TQM)思想和 ISO9000 质量标准体系等。许多职业院校开展了 ISO9000 质量认证，建立了以 ISO 标准为基础的过程监控、信息管理与反馈的持续改进机制。但是，ISO 是通用的质量保障体系框架、标准与流程，它在多大程度上能准确反映职业教育机构作为“非营利性机构”的质量管理特点，还有待于深入探索。

当前，我国在技能型人才、特别是技术技能和高技能人才评价技术上存在很大问题。例如，在职业分析中普遍采用的行为事件访谈法(BED)等属于“去情境化”（情境无涉）方法。现代工业心理学研究发现，人类只能在具体情境或工作行动中对职业能力进行间接的评价；去情境评价的独立于工作过程之外的抽象能力，不但不会对企业实际工作产生显著影响，而且对员工解决复杂问题的职业认知能力的发展贡献也很小。即使是在我国影响日益增加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其试题的效度也存在很大问题。

近年兴起的职业能力测评研究，是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按照教育学理论，能力是一种不能直接观察的“内在财富”，因此，科学的职业能力评价非常困难。传统的职业能力测评无法反映职业认知能力的发展，也没有建立对测评结果与能力发展对应关系的解释模型。因此，应当引入先进的职业教育理论和严谨的心理测评技术，科学评价不同地区、不同类型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能力的发展水平，为职业教育课程和教学改革提供有价值的实证参考数据。

（五）建立内部质量监控体系

《规划》明确提出“职业院校要建立内部质量评价制度”的要求。建立职业院校的内部质量监控体系，涉及教学内容、教学过程、教师和教学设施设备是影响教育质量的多个方面，需要相关的技术工具支持。我国这方面的研究至今仍相当薄弱，仅有极少数机构进行过一些尝试。如北京教科院利用 ERC 法对校企合作情况进行内部评估。这是按照组织学习理论和过程管理理念，在教师和企业相关人员层面进行的系统化的内部质量控制手段，其目标不是形成针对校企合作质量的统一看法，而是使每个参与者都能发现合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交流和反思找到“最佳”的解决方案。广州交运中专和上海群益职业学校采用“学习任务自我评价法”对课程运行质量进行内部控制；原教育部唐山中德职业教育项目采用“质量指标控制法”对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进行自我控制，其理念都与此类似。尽管这些方法都不是新创造的，但是在我国职业教育实践中系统化开展目标明确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的实践，目前还仅仅是些个案。

二、当前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应开展的工作

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是纯粹的理论构建或制度安排，而是根植于教育实践的实际操作活动系统，在内部需要对职业院校的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过程、教师和资源管理等进行监控和评价，在外部需要对职业教育的结果（如毕业生的职业能力发展水平）进行监测，这些活动只能在具体的教育实践中进行，需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个人需要、质量标准和职业资格等多方面的要求。目前，应首先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开展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基本理论研究

建立和发展有关职业教育质量保障的科学理论是开展相关研究实践的基础。在此需要：一是通过现代职业教育的质量观研究，准确定位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规格和水平；二是通过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内涵和特点的研究，确定质量保障体系对教育政策、就业政策和经济技术政策的功能和意义；三是通过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践研究，建立科学的监测、评估、成本和效益评估的技术体系，在此可参考 TQM、ISO9000 和 EFQM 等的丰富经验。

（二）建立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标准的技术基础

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是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建立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标准需要对有关理念、建设原则、方法和模式、建设过程及质量标准的逻辑构成等进行全面探讨。不同学校类型、区域发展状况和专业的质量标准有所不同，因此应开展相应的基础性研究，特别是有关开发标准的技术标准研究，即标准的“元研究”，尤其是开发和建立：一是专业目录编制的技术规程；二是教学（课程）标准的开发技术规程，以帮助职业院校在职业标准基础上找到现代职业工作的标准特征，对此做出恰当描述并进行科学的教学设计，从而系统而有效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开展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过程质量控制的实践探索

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是否有效，取决于其质量生成、质量监督与评估、信息管理、反馈调控等系统的运作方式，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校企合作以及课程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此应当重点探索：一是校企合作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的建立与实践，根据授权评价理念，引入质量测量、保证、改进和监控工具，从而实现持续、系统的质量保障和改进过程，并不断完善指标；二是建立院校建设以及专业和课程建设的质量保障体系，通过典型试验，为职业院校根据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学校实际及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对课程实施进行持续和批判性的科学伴随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四）开展职业院校学生的职业能力测评

经合组织（OECD）的 PISA（国际学生评价项目）研究对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开展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能力测评，可以获得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的准确信息和重要参数，从而提高职业教育体系设计和教育质量控制水平，在职业教育领域建立“能够迅速提醒决策者及时纠正任何不利趋势”的质量评估机制，奠定方法论和技术基础。职业能力测评是一项要求很高的系统化实证研究，目的是科学地诊断不同职业院校以及各阶段学生职业能力、职业承诺和职业认同感的发展水平，对不同地区、不同院校间的课程与教学质量进行比较，并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提

供依据。研究重点是职业能力测评模型、测评实施方案以及测评结果的分析。要想取得以上方面的突破性进展，需要完成 3 个关键性的研究任务：一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标准开发技术的“元研究”；二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的建设与实践研究；三是职业能力的大规模测评研究。完成这三项任务的技术性要求很高，需要在现代职业教育理论、管理理论和心理测评技术基础上解决问题，这也给职业教育研究提出了巨大的挑战。

三、国内外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的实践案例

《决定》提出要“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专业教学情况评估”，《规划》也明确了“开展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估”等多方面的要求。然而迄今为止，我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评估评价活动主要是学校内部的教学质量评价和职业资格考试（鉴定），采用的评价指标体系要么有较强的学校或区域性特征，要么达不到大规模监控的信度要求，无法借此进行校际间和区域间的比较。由于相关技术支持不足，评价结果很难全面反映人才培养的质量，更没有建立起对评价结果与人才培养模式对应关系的解释模型。

COMET 是一个起源于德国的国际职业教育比较研究项目。它采用大规模能力诊断方法，对学生的职业能力、职业承诺和职业认同感发展状况进行评价，在此基础上进行院校、地区间的人才培养质量比较，从而为教学改革和政策制定提供实证依据。由于 COMET 能力模型和测评模型采用了公认的先进理念，如设计导向的指导思想、行动导向教学、发展性任务、职业成长的逻辑规律和工作过程知识等，其测评方案和测评结果也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北京师范大学在教育部重大项目招标课题“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中引入 COMET 方案，在重庆、广东和北京等地进行了多次规模不等的的能力测评。测评不但在一定程度上了解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职业院校学生职业能力发展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也通过对各个院校的教学管理、实习组织、课程质量、教师素质等进行的多方面分析，为职教课程和教学改革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数据。

(赵志群：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J])